

方本律师事务所

FANGBEN LAW OFFICE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46号苏源大厦401室
Room 401, Suyuan Building, No.46 Zhongxin Road, Suzhou 215021
电话 Tel: (86-512) 67506228 传真 Fax: (86-512) 67502199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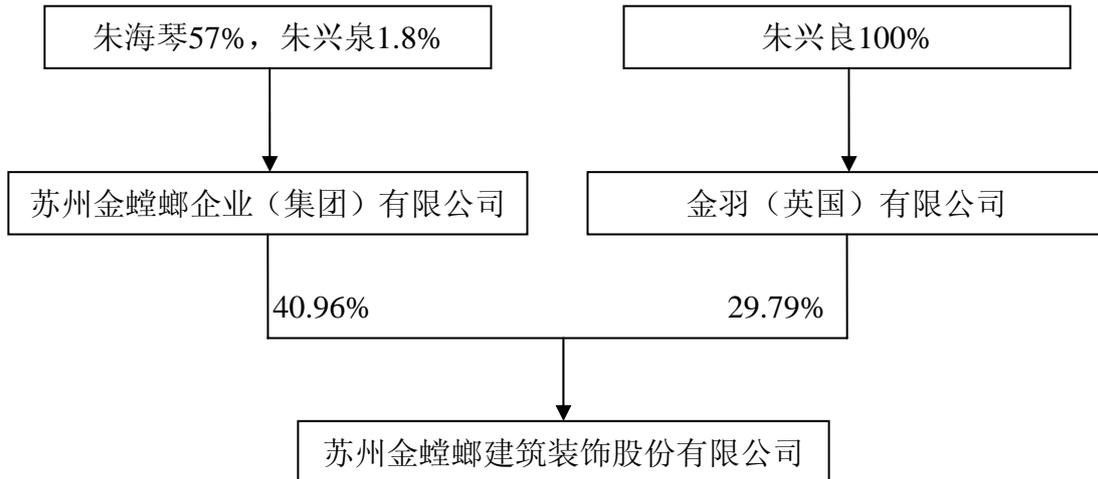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与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07年12月26日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的规定，本着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2007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

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情况

1、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朱兴良、朱海琴及朱兴泉在内的朱兴良家族，具体亲属关系为：朱海琴为朱兴良的侄女，朱兴泉为朱兴良的兄弟、朱海琴的叔父。其中朱海琴持有金螳螂集团 57%的股权；朱兴泉持有金螳螂集团 1.8%的股权；朱兴良持有金羽（英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96%；GOLD FEATHER CORPORATION持股29.79%。

3、经核查，除朱兴泉外，公司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二、关于公司对朱兴泉的股权激励数额与其权利、义务、责任的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分配给朱兴泉的股票期权数额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金螳螂总股本比例
朱兴泉	副总经理	12	6.00%	0.13%

经核查，公司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200万份股票期权之分配是基于权利、义务、责任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及其绩效表现确定。

朱兴泉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被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为12万份，与其承担的岗位职责相匹配。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朱兴泉年度薪酬总额排名公司高管薪酬第二，本次授予的12万份期权在被授予激励对象中排名第三，与其年度薪酬相匹配。

三、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法定程序

1、经核查，朱兴泉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作为股东代表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表决。

2、经核查，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拟订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金春卿

2008年2月13日